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 2021-2022 年度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向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大于向其公司实际采购金额，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发现相关行为之后及时进行了资金的收回，未造成经营及资金使用等风险，并及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对挂牌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挂牌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严重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3 年 4 月 28 日